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8

問題編號

1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

合作,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從而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

詳情爲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攜手合作,推廣及協助舊樓復修工作。

房協於 2005 年 2 月推行一項 "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旨在爲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他們改善其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這計劃涵蓋以下四個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及免息貸款。根據這項計劃,房協會協助舊式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樓齡 2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以及向這類樓宇的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就其單位的安全及衞生狀況進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房協已撥出 30 億元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爲期 10 年。

市建局推行兩項計劃,名爲"自願樓宇復修試驗計劃"及"自願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目的是要鼓勵位於列作重建地區的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進行預防性維修。根據這些計劃,市建局會爲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例如協助業主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資助部分改善樓宇公用地方狀況的維修費用,以及向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其進行改善樓宇狀況的翻新工程等。市建局已撥出 2.1 億元推行這些復修計劃,爲期 5 年。

雖然政府、房協及市建局合作改善現存樓宇的狀況,但政府與這兩個組織的分工卻很清楚。我們會主要集中執行《建築物條例》下的視察樓宇及執法工作,而房協及市建局則會在其他的事情上爲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協調貸款申請,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舉例來說,根據 2005 年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新運作模式,屋宇署選定了 150 幢樓宇進行綜合維修,並主要負責執法工作,房協則負責爲這些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屋宇署會在 2006 年將另外 150 幢樓宇納入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至於一些屋宇署已發出修葺令的樓宇,房協會扮演支援的角色,向有關業主提供技術意見及其他援助。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年底爲止,屋

宇署共就 304 宗個案轉介房協提供協助。我們預計,2006 年屋宇署會就 800 幢樓宇發出修葺令,並會轉介房協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